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靜怡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7
電子郵件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2046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2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1月7日
文	第0016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張怡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1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iwencha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1D001067_101D2000773-01.doc、101D001067_101D2000777-01.pdf、
101D001067_101D2000778-01.doc、101D001067_101D2000779-01.doc)

主旨：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, Evaluation,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」。

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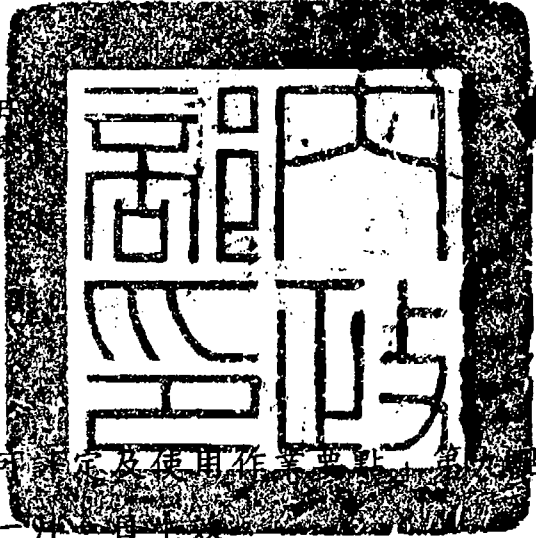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7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207 號



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
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
附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
定

部長李鴻源

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
- (二)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
- (三)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如變更設計者，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；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。

評定程序中，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；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，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以退件。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。

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，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

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。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

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 規定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定實施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，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後，始得申報開工，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爰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發布實施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將智慧建築評定事務，交由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，以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提升智慧建築標章審查能量，落實智慧綠建築政策推行。考量部分工程其特殊性與實際現況需要，爰增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程序規定為：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，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」俾達簡政便民目的。

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九、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</p> <p>(二)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</p> <p>(三)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如變更設計者，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；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。</p> <p>評定程序中，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；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，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以退件。申請人補正及展</p>	<p>九、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</p> <p>(二)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，並出具評定書。</p> <p>(三)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如變更設計者，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；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。</p> <p>評定程序中，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；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，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以退件。申請人補正及展</p>	<p>為簡政便民，爰增訂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規定。</p>

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。

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，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

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。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

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。

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，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，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，取得評定書，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。逾期未檢附者，應予以退件。